

武定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20〕117号

武定县财政局关于拨付招商银行捐赠助学金的 通知

武定县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武定县人民政府对《武定县教育体育局关于请求下拨2019-2020学年招商银行员工“1+1”结对救助金的请示》（武教请〔2020〕52号）、《武定县教育体育局关于请求下拨2019年度招商银行助学金项目的请示》（武教请〔2020〕113号）的批示，现从武定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-4中拨付招商银行员工“1+1”结对救助资金52.39万元、招商银行捐赠2019年助学金109.5万元给你们，款列“2130599.其他扶贫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0902.助学金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；“30308.助学金”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参照《云南省企业集团帮扶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云开办〔2018〕145号）、《武定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政办发〔2018〕37号）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使用；严格按照资金请示使用计划内容，精准使用，根据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文要求，科学合理设定和落实好绩效目标。

二、请参照《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（云贫开发〔2015〕2号）、《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（武政办发〔2017〕125号）相关规定，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三、请加快项目实施任务，尽快完成资金支出；项目完成后，要规范项目档案管理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资料，及时进行会计核算。

监督联系电话：0878-8711354



抄送：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县扶贫办，财政局国库股。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9日印发
